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惠明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凝聚员工信心，建立健全公司员工的激励机制，公司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9）。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将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鼓舞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计华霞、何丽君、胡爱侠为核心员工。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结束后，公司将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和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分别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